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須予披露的交易**  
**向中國鐵塔轉讓存量鐵塔相關資產**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本次交易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中國國新與中國鐵塔簽署交易協議，其中包括(1)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向中國鐵塔出售存量鐵塔相關資產。對中國移動通信而言，轉讓對價將由中國鐵塔向中國移動通信增發新股及以現金支付；及(2)中國國新以現金認購中國鐵塔新增發的股份。

根據交易協議，中國鐵塔需向中國移動通信支付的交易對價。本次交易的對價須以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備案程序後的評估值(即最終評估值)為基礎，並按交易協議的約定調整。

中國鐵塔向中國移動通信將以增發新股及現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對價。股份對價將在交易對價金額最終確定後三十天內支付，中國鐵塔將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股的發行價向中國移動通信發行不超過51,110,880,000股。現金對價將遞延支付，中國鐵塔將於中國國新向中國鐵塔支付認購股份的價款後三十日內向中國移動通信支付第一筆現金對價人民幣50億元(約合61億港元)，剩餘現金對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此外，根據交易協議，中國鐵塔將同步向中國國新增發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國鐵塔將由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分別持有38.0%、28.1%、27.9%及6.0%的股權。

本次交易以若干交割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為前提，假設所有交割先決條件達成，交割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生。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次交易涉及(1)中國移動通信向中國鐵塔出售存量鐵塔相關資產；及(2)中國鐵塔向中國移動通信增發新股。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資產出售及一項收購中國鐵塔股權的交易。由於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須經股東批准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之規定於有需要時另行公告本次交易的實施情況以及最終確定的交易價格。

### 一般事項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就本次交易提供建議。

**警告：**本次交易的完成在以本公告中「交割先決條件」的部分中列出若干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而本次交易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的股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何等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概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所發出有關中國移動通信與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設立中國鐵塔的公告。

中國鐵塔為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共同設立的公司。為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減少電信基礎設施重複建設，實現鐵塔資源的集約化、規模化、專業化、高效化運營以及共享，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將根據交易協議分別向中國鐵塔出售存量鐵塔相關資產。

此外，為了響應中央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豐富股東結構，實現改革成果惠及社會大眾，並進一步完善中國鐵塔的治理結構，中國鐵塔擬議引入中國國新作為其股東之一。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中國國新與中國鐵塔簽署交易協議，其中包括(1)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向中國鐵塔出售存量鐵塔相關資產。對中國移動通信而言，轉讓對價將由中國鐵塔向中國移動通信增發新股及以現金支付；及(2)中國國新以現金認購中國鐵塔新增發的股份。

### 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中國國新與中國鐵塔簽署交易協議，其中包括(1)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向中國鐵塔出售存量鐵塔相關資產。對中國移動通信而言，轉讓對價將由中國鐵塔向中國移動通信增發新股及以現金支付；及(2)中國國新以現金認購中國鐵塔新增發的股份。下文列出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擬轉移至中國鐵塔的存量鐵塔相關資產(「目標資產」)

根據交易協議，轉移至中國鐵塔的存量鐵塔相關資產包括：

- (a) 每一賣方各自擁有的鐵塔、機房、配套設備、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資、應付賬款、長期待攤費用、流動資產，其詳情載於由評估師分別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而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及
- (b) 各賣方與中國鐵塔將通過盤點確定最終交接的目標資產清單。

## (2) 評估值及交易對價釐定的基礎

對中國移動通信而言，目標資產的評估值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636,627.7萬元(約合14,262,845.4萬港元)及人民幣9,691,516.5萬元(約合11,878,750.9萬港元)。資產評估報告所確定相關資產評估值(部份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和餘下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之總和)採用重置成本評估方法而得出。評估值以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備案程序後的評估值為準(「最終評估值」)。

中國鐵塔應向中國移動通信支付的交易對價總額將以下述方式最終確定：

交易對價=最終評估值-評估資產於基準日至交割日的折舊攤銷-減少資產價值+新增資產價值

其中：

- (a) 折舊攤銷金額以評估報告中確認的資產尚可使用年限及評估值計算。
- (b) 減少資產價值包括盤虧、報廢、經各方確認不交割的評估資產、已收回的應收款項、轉固的在建工程對應的評估值。

- (c) 新增資產價值包括新增目標資產對應的賬面值，已償還的負債對應的評估值，其中新增目標資產指於交割日符合目標資產定義的範圍，由中國移動通信實際擁有的但未列入評估資產範圍的存量鐵塔相關資產，包括基準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間中國移動通信新增的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工程物資、長期待攤費用、無形資產等與鐵塔相關資產，經各方現場交接時盤盈的鐵塔相關資產；賬面值以中國移動通信按照慣常會計準則記載的該等資產於交割日的賬面值為準；盤盈資產無法確定賬面值的，按照同類資產的賬面值確定。

基於評估值預估金額，中國鐵塔股份將按每股面值以人民幣1元／股的發行價向中國移動通信發行不超過51,110,880,000股，剩餘交易對價以現金支付。股份對價將在交易對價金額最終確定後三十天內支付。此外，中國鐵塔將於中國國新向中國鐵塔支付認購股份的價款後三十日內向中國移動通信支付第一筆現金對價人民幣50億元(約合61億港元)。剩餘現金對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未支付現金對價對應的利息由交割日次日起開始計算，利率按照交割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的90%收取。中國鐵塔可以提前支付現金對價。

此外，根據交易協議，

- (a) 中國鐵塔就中國聯通向其轉讓存量鐵塔相關資產的對價將通過中國鐵塔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股向中國聯通發行不超過37,743,050,000股支付，剩餘交易對價以現金由中國鐵塔支付；及
- (b) 中國鐵塔需向中國電信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股發行不超過37,472,990,000股。中國電信需支付的認購金額需由中國電信向中國鐵塔轉讓存量鐵塔相關資產，而剩餘認購金額則由中國電信以現金向中國鐵塔支付。

### (3) 中國國新認購中國鐵塔的新股

此外，根據交易協議，中國國新需以現金認購中國鐵塔新增發的股份。

#### (4) 交割先決條件

本次交易的完成以下述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為前提：

- (a) 各賣方於交易協議簽訂日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並且在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誤導、虛假陳述和遺漏；
- (b) 各賣方、中國國新及中國鐵塔各自依其公司章程已批准本次交易；
- (c) 就本次交易已取得所有適用的中國政府部門的審批、許可、備案和登記。

各賣方、中國國新及中國鐵塔各自應促使上述條件於交易協議簽署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 (5) 其他主要條款

##### (a) 交割前承諾

各賣方作出承諾，為中國鐵塔對目標資產的清點提供一切必要條件，允許中國鐵塔的代表，在發出合理的通知後，進入目標資產管理和使用的場地，向中國鐵塔提供必要信息和資料，以及協助。就賣方所知，就可導致目標資產重大不利變化的任何事宜，站址拆除、搬遷等重大變化，賣方將及時通知中國鐵塔，並與中國鐵塔進行協商。除目標資產正常計提折舊攤銷、損耗、報廢，應收賬款的收回、負債清償、在建工程轉固外，未經中國鐵塔書面同意，不會處置任何目標資產。

##### (b) 交割及交接

除非各方另有約定，目標資產的所有權及風險轉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割日」)。

賣方和中國鐵塔將在交割日起三十日內(或雙方另行約定的日期)完成相關資產的交接。各方將在交割日起截至中國鐵塔的動環監控系統新建及改造完成時(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過渡期),按照交易協議的規定履行相關的過渡期安排,並成立聯合工作組織,確保相關資產的平穩運營和過渡。

(c) 交割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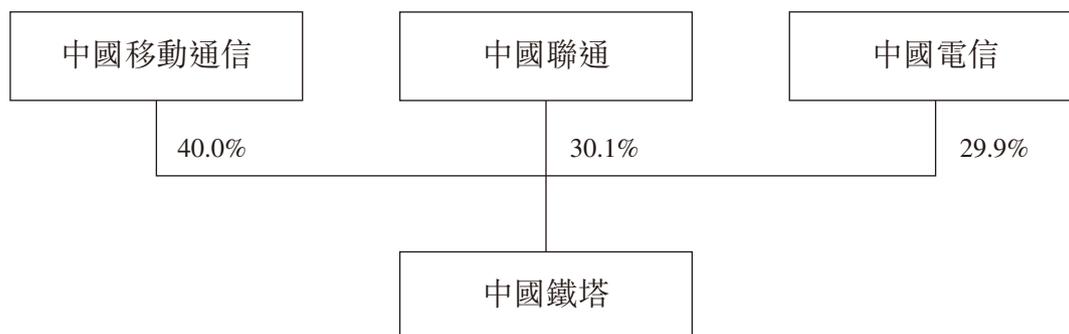
賣方和中國鐵塔將交割日後三十日內(或各方約定的其他期限)完成交接,並簽署總部層面的交割確認函確認資產交接情況,並在交割確認函簽署同時確認最終交易對價。

### 交割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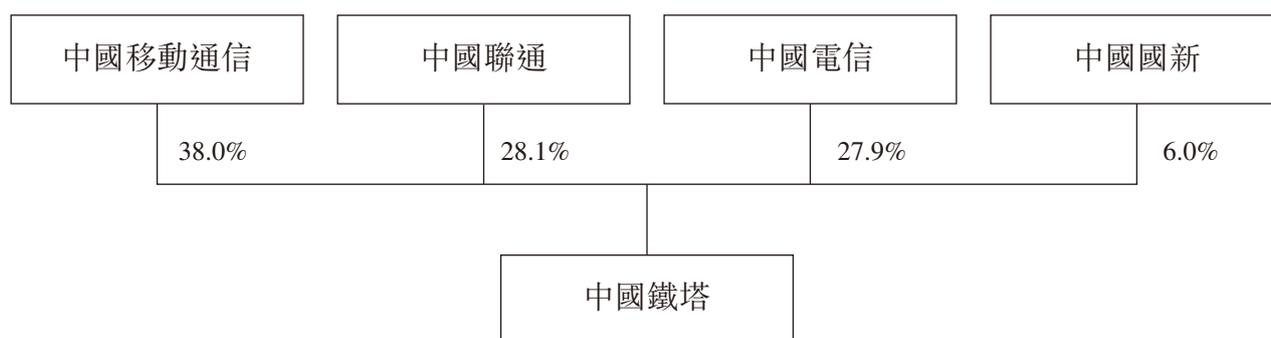
中國移動通信計劃在交割後向中國鐵塔租賃相關資產。中國移動通信及中國鐵塔正在協商確定需支付的資產服務費用。為確保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不受中斷,交割日次日起,本公司有權繼續使用鐵塔相關資產,本公司與中國鐵塔確定鐵塔相關資產服務費定價後,本公司支付自交割日次日起計算的鐵塔相關資產服務費。

### 中國鐵塔於本公告日期及本次交易交割後的股權結構

以下為中國鐵塔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



以下為中國鐵塔於本次交易交割後之股權結構：



註：雖然最終由中國鐵塔向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分別發行的股份數目尚未確定，但各方擬議在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國鐵塔將由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分別持有38.0%、28.1%、27.9%及6.0%的股權。

### 本次交易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本次交易資產的評估價值較評估基準日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溢價約人民幣195億元(約合239億港元)(未考慮各項稅費)。由於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後將通過中國移動通信持有鐵塔公司38%的股份，交易溢價的62%可在本次交易完成時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溢價剩餘的38%將在相關注入資產剩餘折舊年限內遞延實現。因本次交易的最終交易對價(包括股份對價及現金對價)須以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備案程序後的評估值(即最終評估值)為基礎進行調整，實際在本公司的損益表中確認的收益將以最終調整結果並扣除相關稅項和費用為準。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之規定於有需要時另行公告本次交易的實施情況以及最終確定的交易價格。

本公司預期中國鐵塔將於中國國新向中國鐵塔支付認購股份的價款後三十日內向中國移動通信支付第一筆現金對價人民幣50億元(約合61億港元)，其餘現金對價將由中國鐵塔按照交易協議的約定向中國移動通信遞延支付。有關款項將撥付為補充本公司運營資金。

##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認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通過鐵塔資源的集中統一建設和運營，有助於：

### (1) 提升網絡覆蓋能力

有助於本公司通過共建共享獲取更多的基礎網絡資源，緩解目前基站建設面臨的選址難度大、建設週期長的困難，更快速擴大網絡覆蓋，提供更高質量的通信服務，增加客戶滿意度，惠及廣大通信用戶。

### (2) 節省資本開支，優化現金流狀況

目前本公司在鐵塔建設耗用的資本開支較大，佔用資金時間長，由中國鐵塔統一進行鐵塔和配套資產的建設，將有助於企業節省資本開支，優化現金使用。

董事相信本次交易的條款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屬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運作範圍，且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提供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經營覆蓋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香港的全國性移動通信網絡。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鐵塔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經營範圍為鐵塔建設、維護、運營；基站機房、電源、空調配套設施和室內分佈系統的建設、維護、運營及基站設備的維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鐵塔的賬面總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02億元(約合125億港元)及約人民幣97億元(約合119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鐵塔的淨虧損(除稅後)為約人民幣2.7億元(約

合3.31億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合及中國電信為中國鐵塔的股東，分別持股40%、30.1%、29.9%。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國鐵塔將由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分別持有38.0%、28.1%、27.9%及6.0%的股權。

中國聯通在中國提供全方位的電信服務，包括移動寬帶(WCDMA、LTE FDD、TD-LTE)、固網寬帶、GSM、固網本地電話、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數據通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電信的主營業務為固定通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

中國國新是國資委旗下的一家國有資產經營公司。中國國新的定位是配合國資委優化中央企業佈局結構、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的企業化操作平台。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除(1)中國移動通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國鐵塔40%的股權；及(2)本公司、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均為國資委旗下的公司之外，中國鐵塔、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外的第三方。

本公告按人民幣0.81587元=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次交易涉及(1)中國移動通信向中國鐵塔出售存量鐵塔相關資產；及(2)中國鐵塔向中國移動通信增發新股。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資產出售及一項收購中國鐵塔股權的交易。由於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須經股東批准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之規定於有需要時另行公告本次交易的實施情況以及最終確定的交易價格。

## 一般事項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就本次交易提供建議。

警告：本次交易的完成在以本公告中「交割先決條件」的部分中列出若干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而本次交易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的股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何等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國新」	指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國資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國新為國資委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28)，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鐵塔」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中國聯合及中國電信為中國鐵塔的股東，分別持股40%、30.1%、29.9%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62)之全資附屬公司。僅就本公告而言，包括其一家附屬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僅就本公告而言，包括其三十一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日」	指	具有本公告「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評估值」	指	具有本公告「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賣方」	指	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之涵義
「本次交易」	指	中國移動通信根據交易協議向中國鐵塔轉讓存量鐵塔相關資產
「交易協議」	指	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與中國鐵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訂立關於本次交易的交易協議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尚冰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尚冰先生、李躍先生、薛濤海先生、沙躍家先生及劉愛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